

“12358”开通十周年,市物价局现场接受价格问题咨询、投诉

一房一价问题最受市民关注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姜海蛟)“房屋中介卖二手房需要明码标价吗?”5月8日,在“12358”开通十周年纪念活动现场,市民对各种价格问题进行了咨询、投诉。其中,近半咨询与商品房明码标价暨一房一价问题有关。

5月8日是“12358”价格举报电话开通十周年纪念日。市物价局在凌云广场开设价格问题投诉举报台,现场接受市民咨询、投诉。现场共有2位市民进行投诉,46位市民进行咨询,其中,21人对商品房一房一价相关事宜进行了咨询、投诉。

家住东港区的姜女士向市物价局工作人员反映,上周她去海曲中路一商品房售楼处看房,发现该售楼处并没有对房屋价格进行公示。在她提出查看价格的要求之后,售楼处工作人员才拿出一个标有房屋面积和价格的文件簿。

在现场,市民对商品房一房一价的问题咨询,主要集中在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时间、方式,以及对未实施明码标价的商品房经营者的处罚方式等。

对此,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解答。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邓辉说,市物价局已于5月5日下发《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商品房经营者应当在商品房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标价牌、价目表或者价格手册,有条件的可同时采取电子信息屏、多媒体终端或电脑查询等方式,保证标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同时,商品房经营者要按照规定,详细公示出8大类与商品房价格密切相关的因素,以及3项收费。

邓辉表示,市物价部门将于本周对全市各楼盘进行专项检查。对商品房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利用标价进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检查。“消费者一旦发现商品房销售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的,可以拨打‘12358’反映情况,提供线索。”



5月8日,市民在价格投诉举报台前进行咨询。本报记者 姜海蛟 摄

房地产和物业乱收费投诉最多

本报5月8日讯(记者 姜海蛟)据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根据10年来的举报统计,房地产和物业服务收费的价格问题排在群众投诉首位。

其中,房地产开发商在销售商品房时向购房者另收燃气安装费、入户防盗门费用等成为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对物业公司的投诉多为:物业公司未与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协商,自定物业服务收费和非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擅自向业主收取小

区内道路停车费,收取装修管理费等。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郑洲说,近年来,价格问题越来越受到市民关注,除了房地产和物业管理问题外,百姓的上学、就医及水电等价格政策问题也逐渐成为社会热点问题。

据统计,10年来,全市共办理群众反映问题6500余件,答复咨询6200余件,调查处理43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相关新闻

部分楼盘和明码标价“躲猫猫”

本报5月8日讯(见习记者 彭彦伟 记者 姜海蛟)从5月1日开始,《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各地房地产开发商将实行商品房销售一房一价的规定。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后,可自行降价,但涨价必须重新申报。但记者于5月8日走访日照多个售楼处发现,部分售楼处并未按照要求执行。

在走访过程中,记者发现,一些售楼处只是在内部文件夹里对楼房价格进行标注,如果顾客没有要求查看,工作人员则不会主动拿出来,有些售楼处干脆没有进行标价。

位于海曲中路的中央绿城售楼处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由于之前开盘的楼房已经快卖完了,而距下一个楼盘开盘还要一段时间,“计划在新的楼盘开盘时开始公布价格”。该工作人员称,“其实我们有个楼盘价格的文件夹,要是想看的话可以随时看。”

舒斯贝尔·西班牙公馆售楼处的销售人员则称,没有接到关于商品房明码标价的通知,暂时不会实行。

在兴业·银河华府售楼处,记者了解到,该楼盘还未正式开盘,但之前已经收过一部分市民的定金,对于国家规定的标注楼房价格,工作人员称,已经接到了市物价局的通知,等到楼盘正式开盘以后就会做标价牌。

此外,按照规定,中介服务机构销售二手房的明码标价也应按照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实施。记者走访4家二手房交易中介发现,并无一家实行明码标价。